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25号



##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第14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5月8日

#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管理，建设整洁文明的校园环境，营造良好育人氛围，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标语横幅和公益宣传栏管理的工作方案》和《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宣传设施是指在校内公共区域建设并长期使用的宣传栏、橱窗、电子屏等设施。宣传品是指在活动举办期间设置使用的横幅、海报、公告、通报、通知、喷绘、道旗（灯杆旗）、临时电子屏等宣传用品。

第三条 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是展示学校形象的重要窗口，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党委宣传部为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统筹管理部门，履行指导、规划、组织、协调和督查职能。校园公共区域内的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管理。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校内公共区域内张挂宣传品的，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并按期撤除。

第四条 各单位在本单位所属工作场所、范围、领域建设的宣传设施和张挂的宣传品，由该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主管主办单位进行审核。超出本单位所属工作场所、范围、领域的，由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五条 各类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主管主办部门，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应急工作预案，指定专人进行管理，能够科学、有序、高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加强日常巡查维护更新，及时处理导向内容错误，已过时效，脏污、褪色、残损等影响校园环境，以及存在松动脱落等安全隐患的宣传设施和宣传品，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时，及时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条 宣传设施和宣传品要坚持正面宣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着力提升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七条 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内容要积极健康，不得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不得进行商业宣传。审批单位和建设使用单位要严把政治关和舆论导向关，对宣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用语用字规范，内容真实科学，文图使用恰当，杜绝具有歧义、误导等问题的用语用图，并定期进行检查巡视。

第八条 张挂的宣传品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地点限期张挂，书写规范，注明单位、日期，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张挂的宣传品，不得妨碍校园交通，不得损害花草树木，不得破坏公共设施，不得影响校园安全。

第九条 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各类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

品的使用须服从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和安排。

第十条 各单位使用党委宣传部负责管理的电子屏、宣传橱窗等宣传设施时，须通过信息门户中的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或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电子屏使用申请表》（附件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宣传橱窗使用申请表》（附件二），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给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十一条 在校园公共场所、空间和设施等张挂宣传品，须通过信息门户中的服务大厅进行线上申请，或填写《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张挂宣传品审批表》（附件三），由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给党委宣传部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组织、社团举办活动时在校园公共场所、空间和设施等张挂宣传品。由校级学生组织、社团张挂的，由校团委审批；由院级学生组织、社团张挂的，由学生所在院级党组织审批。党委宣传部定期对审批情况进行督查，并对张挂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管理规定或主管主办单位不正确履行管理责任的校园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由党委宣传部发出限期整改的通知；逾期尚未整改的，党委宣传部将会同安全稳定工作部、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责令主管主办单位撤销、拆除和清理。

第十四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宣传设施和宣传品的内容审核、巡查维护、日常监管、问题处置等工作情况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制考核，对造成意识形态或重大舆情问题的，按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校园宣传思想工作阵地管理规定〉的通知》（校党发〔2018〕11号）中相关条款同时废止。

